

联合 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399
27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5月26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递1997年5月26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给你的信，其中详述土耳其武装部队再次入侵伊拉克领土的同时侵犯领空的情况，并敦促联合国履行《宪章》规定的责任，制止对伊拉克不断进行的恐吓和侵略。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7年5月26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1997年5月21日的信中曾述及土耳其武装部队再次入侵伊拉克共和国领土的情况(S/1997/391, 附件)。兹再通知你, 土耳其飞机的侵犯行为在继续。详情如下。

1. 1997年5月20日7时25分至19时10分, 土耳其战斗机侵犯伊拉克共和国领空, 10个双机编队共飞行20架次。这些空中活动集中于杜胡克、阿克拉、阿马迪耶、拉万杜兹和科伊桑贾克地区。

2. 1997年5月21日8时20分至13时54分, 土耳其战斗机侵犯伊拉克共和国领空, 6个双机编队共飞行12架次。这些空中活动集中于阿马迪耶、拉万杜兹、比布和科伊桑贾克地区。

在向你转递关于土耳其武装部队再次入侵和侵犯行为的细节情况时, 伊拉克政府对这种军事侵略行为表示谴责。伊拉克政府之所以这样做, 是因为土耳其部队反复轰炸伊拉克城镇村庄以及非法入侵伊拉克领土的行径是公然侵犯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及领空完整, 与友好邻邦关系、《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准则以及1926年《伊拉克--土耳其边界协定》不符。这些行径还可能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由于美利坚合众国及其盟国在伊拉克北部制造了不正常局面, 该区域已经深受其害。

如我前封信所指出, 土耳其政府应对其在伊拉克领土内侵略行为及其全部后果承担一切国际责任, 无论所称理由如何。

伊拉克政府保留其根据国际法的合法权利, 有权决定对此种野蛮军事侵略作出适当反应, 并有权对土耳其侵犯伊拉克领土和领空造成的破坏以及此种侵略行为给伊拉克公民造成的痛苦索求赔偿。伊拉克政府通过你再次呼吁土耳其政府重新考虑

其对伊拉克北部局势的政策，在考虑友好邻邦关系和相互尊重主权的基础上促进两国合作，并抛弃使威胁两国利益的局面持续存在的理由。

我通过你重申，伊拉克呼吁邻国土耳其尊重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与此同时，我希望联合国将履行《宪章》规定的责任，并制止不断对我国进行的恐吓和侵略。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 - - - -